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調任一名董事 及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 及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調任一名董事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俞先生(「黃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彼將同時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股份交易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俞先生，現年五十五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會主席，以及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0488)之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之非執行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8)之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合共960,000港元之服務費(包括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宜。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融泰**」）之函件（「**提議通知**」），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盡快召開及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提議決議案**」），以(i)委任王飛飛先生、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及劉劍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委任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如獲通過）。

根據提議決議案建議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深圳市華融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提議通知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深圳市華融泰之股權轉讓後，深圳市華融泰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提議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提議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提議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經考慮提議通知內所載提議詳情後，為了成本及行政效益，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提議決議案，藉以考慮（其中包括）該提議決議案。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議通知的其他詳情之通函。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白平彥先生(「**白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決定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彼將同時退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
2. 柴宏杰先生(「**柴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深圳市華融泰集團之其他業務，故已決定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彼將同時退任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3. 蔣朝文先生(「**蔣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決定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惟將繼續擔任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以及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長，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醫藥業務分部。彼將同時退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4.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於董事會服務逾十二年後，彼決定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陳先生亦將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5. 張瑞彬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後，彼決定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張瑞彬先生亦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及
6. 張俊喜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於董事會服務逾八年後，彼決定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張俊喜先生亦將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白先生、柴先生、蔣先生、陳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白先生、柴先生、蔣先生、陳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附錄

由提議人所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資料載列如下。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議人所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尚未經董事會核實。

候任董事

王飛飛先生(「王先生」)，37歲，於財務精細化管理、投資業務管理、全面預算管理、風控體系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市華融泰黨委委員。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科員。彼亦曾擔任山西建投集團裝飾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喬琳娜女士(「喬女士」)，33歲，喬女士曾任職於建投集團山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協助完成企業私募公司債發行籌備工作，參與所屬北京晉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立及新三板上市盡調工作等。彼亦歷任建投集團山西園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原山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企業管理部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兼

工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公司組織建設、人力資源管理、內控體系及管理制建設等相關工作。期間兼任所屬項目公司山西建投智奧國際會展有限公司、婁煩縣建發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參與涉及會議會展服務及PPP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等領域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決策。喬女士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與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和國際工商管理專業(IMBA)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喬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姿秀女士(「郭女士」)，35歲，在投資、審計、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郭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金融及類金融機構，包括山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和晉商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審計部負責人。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劍焜先生(「劉先生」)，31歲，現任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人、工會副主席和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兼)、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任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助理及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擁有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榮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獎。

鄧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終身會員。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鄧博士獲委任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鄧博士獲委任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工作、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企業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聯交所多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職位，期間曾參與星光電訊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以及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的大型收購合併等活動。過去二十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鄧博士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鄧博士現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當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及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財務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博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昊洛博士(「何博士」)，51歲，為經驗豐富之銀行投資及信用評級專家，曾於全球及中國信用評級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中國信用評級及資本市場交易、綠色金融以及ESG評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美林證券、貝爾斯登、惠譽評級以及聯合評級國際。何博士現為商道融綠國際有限公司駐港代表、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綠色金融認證計劃技術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ESG分析師(CESGA[®])考官以及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為於亞太地區推廣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資格而設立的可持續金融研究中心(SFRH)的高級學術顧問。

何博士現為香港大學(HKU)經管學院客座教授、香港城市大學(CityU)商學院特約教授(EMBA)、香港浸會大學(HKBU)商學院特邀教授以及香港嶺南大學(LU)商學院客座教授及經濟系專業實踐教授(MIBF)。

何博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學士)、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何博士於二零二二年榮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獎。何博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ESG分析師(CESGA[®])以及SGS ESG報告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姚小民先生(「姚先生」)，現年60歲，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曾為山西財經大學教授，亦曾擔任山西財經大學職業技術學院副院長，山西財經大學財務處副處長，山西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院長，山西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院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山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55)，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80)，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69)，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95)，以及山西陽光焦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交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得山西財經學院(現名為山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